

# 南澳岛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SGCZB201445

招 标 人：南澳县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 1、总则 .....                    | 8  |
| 2、招标文件 .....                  | 9  |
| 3、投标文件 .....                  | 10 |
| 4、投标 .....                    | 12 |
| 5、开标 .....                    | 13 |
| 6、评标 .....                    | 14 |
| 7、合同授予 .....                  | 14 |
| 8、重新招标 .....                  | 15 |
| 9、纪律和监督.....                  | 15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16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6 |
| 1、评标方法 .....                  | 18 |
| 2、评审标准 .....                  | 18 |
| 3、评标程序 .....                  | 1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21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22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23 |
|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 30 |
|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 32 |
|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另附） .....           | 34 |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 35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6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7 |
| 1、投标函 .....                   | 39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1 |
| 3、授权委托书.....                  | 42 |
| 4、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进账单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3 |
| 5、资格审查资料.....                 | 4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南澳岛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澳岛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经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南发改投预【2014】1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澳县旅游局，建设资金为财政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南澳县。

2、建设规模：装修建筑面积 3228 m<sup>2</sup>；招标控制价 4931982.96 元。

3、计划工期：120 个日历天。

4、招标范围：按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纸和南澳县财政局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的内容。内容主要包括墙面装饰、天棚装饰、楼地面改造、门窗改造、消防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5、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投标申请人数超过 12 人时，则采用现场随机摇珠抽取 12 人作为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投标申请人数不超过 12 人时，则所有投标文件均进行开标。

6、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 三、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须在本企业注册且已在广东省住建厅办妥进粤备案手续，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能由二个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组成，一方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

二级) 资质 (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 (含二级) 资质), 并作为牵头人, 另一方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 (含三级) 资质 (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 (含二级) 资质), 须明确各方责任, 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联合体双方均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注册建造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 四、公告发布及资料获取

1、招标公告于 20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 下同) 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建设信息网、汕头建设网、《汕头日报》、《民营经济报》或《广东建设报》 上发布。

2、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 ([www.stjs.gov.cn](http://www.stjs.gov.cn)) 下载。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地点为 南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 汕头市南澳县龙滨路住建局大楼四楼)。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有关要求

1、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2、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 招标人的答复在汕头建设网上公布。

4、为加强招标投标行为的监管, 强化法人责任制管理, 在本工程开标时,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必须到场签到并出示其身份证原件, 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澳县旅游局

联系人: 林先生

电话: 0754-8680609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先生

电话: 0754-8586127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澳县旅游局<br>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4-8680609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br>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 2 楼 201<br>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754-85861273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澳岛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南澳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按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纸和南澳县财政局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的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120 个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
| 1.4.1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p>1、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须在本企业注册且已在广东省住建厅办妥进粤备案手续，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p> <p>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能由二个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组成，一方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作为牵头人，另一方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须明确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注册建造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
| 1.11   | 分包               | 不得违法分包，不得转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
| 2.3.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
| 3.2.1  | 限价范围             | 由南澳县财政局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u>4931982.96</u>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u>219740.49</u> 元和独立费 <u>81042.50</u> 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br>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独立费）×95%= <u>4399639.97</u> 元<br>投标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独立费）×90%= <u>4168079.97</u> 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算起 60 个日历天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在 <u>2014</u> 年__月__日上午 11 时前（超过时间的视为无效投标）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8</u> 万元划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换取收款收据（投标人换取收款收据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br>收款人： <u>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br>开户银行： <u>建设银行澄海支行</u> ；<br>银行账户： <u>44001650101053008547</u>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u>南澳县旅游局</u><br><u>南澳岛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项目</u> 投标文件在 <u>2014</u>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br>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地址： <u>汕头市南澳县龙滨路住建局大楼四楼</u>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br>开标地点： <u>南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u> 。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br>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专家 5 名</u> ；<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5 名专家均在南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汇入履约保证金；<br>履约担保的金额： <u>人民币 20 万元</u> 。                                                                                                                                                                  |

|    |                                                                                                           |
|----|-----------------------------------------------------------------------------------------------------------|
| 10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p> <p>2、中标人须向南澳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一次性支付交易管理服务费。</p>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1】1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到位。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设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设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设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须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进账单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④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⑤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⑥拟派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

⑦广东省外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建造师进粤备案证明材料（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中打印已公开的“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的拟派建造师基本信息）。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第①至⑤条款的资料，第⑥至⑦条

款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社保费用、堤围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预算书中，未列者（包括预算书中缺漏项目）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2.6 预算包干费及其它各项费率详见预算书。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等。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设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照退还之日的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投标保证金利息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退还，利息不足以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

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打印。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3.7.5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组成内容包括本章 3.1.1 项内容。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5 投标文件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建造师相关证书）及收款收据、开户许可证、进账单供评标委员会核对；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和上款原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

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开标：

（1）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家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家时，则通过现场随机摇珠方式抽取的号码球号码数从大到小进行排序，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进行登记，并由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然后对排序靠前的 12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投标人入围现场摇珠抽取方式：

①选取 40 个球，球号为 1-40 号（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40 个）；

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一个号码球为准），并上墙公布；

③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以排列在前 12 位的投标人成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④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若未最终确定 12 位投标人之前现场摇珠抽取过程中摇珠机出现问题使过程中断，则之前所摇珠确定的投标人作废，将改用第二种抽取方式重新确定 12 位入围投标人。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 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公布投标人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建造师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的。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一致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2.1.2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       |                | 税务登记证   |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
|       |                | 资质等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拟派注册建造师 | 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须在本企业注册且已在广东省住建厅办妥进粤备案手续，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       |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能由二个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组成，一方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作为牵头人，另一方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须明确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取得有效的 |

|       |         |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注册建造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
|       |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投标有效期及工程质量目标；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       |         | 投标内容     | 按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纸和南澳县财政局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的内容。                                 |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效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
|       |         | 其他       |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 2.2 | 评标基准值 X | 由评委根据自身经验在（5%≤降点数≤10%）范围内进行投票，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收集、密封。除去各评委选定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再将所得的平均数值减去 1 的绝对值乘以 P（P=预算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独立费）得出 X。                                                            |
|     | Y 值     | 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如只有三家合格投标人即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对剩余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 Y 值。                                                                                                                   |
|     | 定标基准值 Z | 取 X+Y 的平均值为 Z，则 Z 为定标标准值，取投标报价最接近且低于（含等于）Z 值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低于 Z（含等于）的投标人只有 1 名时，取该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再取高于 Z 且最接近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所有投标报价高于 Z 时，取最接近 Z 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 |

|       |     |                           |
|-------|-----|---------------------------|
|       |     | 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 3.5.1 | 中标价 | 中标价=中标人投标报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独立费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开标前工作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

### 3.2 初步评审

3.2.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4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未能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到场。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预留金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6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设网和交易中心布告栏公示 3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澳岛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发 包 人：南澳县旅游局

承 包 人:

2014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澳县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澳岛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南澳县。

工程内容：装修建筑面积 m<sup>2</sup>；招标控制价 元。

工程立项文件号：南发改投[2014] 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纸和南澳县财政局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的内容。内容主要包括墙面装饰、天棚装饰、楼地面改造、门窗改造、消防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12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年版）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其他。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规定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 3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一式 8 套。

###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南澳县旅游局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 7、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          

###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  
时间：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驳口，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符合施工要求，已开通。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发包人已办妥各项报建审批手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8 套，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承包人必须协助。

(10)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后**5**天内。

####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 20、承包人

##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无偿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

(10) 工程竣工验收后 **45**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22、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 为发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_\_\_\_\_ /

## 23、监理工程师

###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监理单位:

(2)任命 ( )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工程变更、议价、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一切有关费用的事项，均需发  
包人同意。

##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汇入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贰拾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前。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将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 31、不可抗力

31.1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汕头市气象局发布正面袭击汕头市的台  
风 10 级及以上，汕头市气象局发布汕头市 24 小时内降雨量 30 mm 及以上。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汕头市地震局发布的汕头市发生地震 6 级及  
以上。

31.2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里氏 6 级以上的地  
震、10 级以上台风），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  
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如遇 24 小  
时内降雨量 30 mm 及以上的大暴雨，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期顺延，承包人  
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其损失自行承担。

##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_\_\_\_\_ / \_\_\_\_\_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工程涉及的政府文件规定的保险费用按政  
府规定执行。

##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42 ）天内签发开工令。

##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工期为（120）天。

###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2014 年\_\_月\_\_日

###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执行。

###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 7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工程师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确需更改时须提供不少三种与变更项目同档次产品供发包人选择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_\_\_\_\_ / \_\_\_\_\_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_\_\_\_\_ / \_\_\_\_\_

###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_\_\_\_\_ / \_\_\_\_\_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65、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的金额要求为 65000 元，归发包人支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发生量以施工工作联系单方式进行确认，套用招标时发包人提供预算书中计价计费依据，结合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

##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不设提前竣工奖。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误期，同意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竣工的：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1000 元。

(2) 误期赔偿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 5%。

##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1) 合同价款按中标价计，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按照专用条款第 68.2 的约定进行；(2) 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等（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3) 暂估价部分结算时，工程量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发生量以施工工作联系单方式进行确认，沿用招标时发包人提供预算书中计价计费依据，结合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3) 一层接待厅双层有机玻璃夹图片【500 700mm】，每个按 150 元包干；二层贵宾接待室一中式通花【700 2440】，每幅按 1500 元包干；五层防水亚克力布料伸缩雨篷 5.35 3m，每个按 450 元包干；五层防腐木吧台（含弹簧门），每个按 820 元包干。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1) 招标答疑内容；(2)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3) 物件涨落事件。

##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参考价和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不作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按工程预算书单列的措施费包干，不作调整。

## 75、现场签证事件

(1) 本工程实行无现场签证，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由发包人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确认。

(2) 施工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 7 天内将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分别在 7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本施工工作联系单已被批准。

##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不作调整。

##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承包价的 25% 作为工程备料款。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在以后各月工程进度款中按完成工程量比例扣除。

##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额为：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

## 81、进度款

81.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26 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款报供发包人，发包人于次月 5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工程量进度款的 80%给承包人；(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3)余款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结算定案后 30 天内付清。(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完工后六个月。若超过应视同工程延期进行处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和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县政府南府[2008]10 号文的规定，若本工程列入审计项目的，应当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决算的依据。

##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 85、最终清算付款

###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 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监理单位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澳县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南澳岛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纸和南澳县财政局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的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2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按实际从工程总建设造价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5%，发包人扣留承包人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扣留竣工结算价的 5%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 六、其它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4 年     月     日

2014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澳县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南澳岛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上级部门：（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上级部门：（公章）

##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另附）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在合同履约期间，若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3、必要时，技术标准的替代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南澳岛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进账单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拟派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7、广东省外投标人须提供进粤备案及拟派建造师进粤备案证明材料（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中打印已公开的“企业基本情况”和“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的拟派建造师基本信息）。

## 1、投标函

南澳县旅游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澳岛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_\_\_\_\_元及独立费\_\_\_\_\_元），工期 120 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汕头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我方保证：

（1）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3）保证无论中标与否，均不向贵方查询追问原因。

（4）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施工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贵方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5）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将征得贵方同意。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会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在投标期间或履约合同期间，因纠纷被法院等执行的其一切后果自负。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6)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为本项目建造师并保证工程施工期间驻场管理。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进账单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资格审查资料